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修正後全條文）

100.12.15 100 學年度公衛系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0.12.29 10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6 100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06 (101)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1003 號函公布
108.02.18 公衛系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健康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03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 6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本校、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由系主任推薦，校外委員至少一名。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每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三、學業成績單乙份。
四、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一式五份。
- 第 4 條 考核委員會開會前，本學系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
- 第 5 條 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人間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
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一）考評意見表。
（二）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
- 第 6 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
（一）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
（二）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 第 7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15 100 學年度公衛系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0.12.29 10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6 100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06 (101)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1003 號函公布
 108.02.18 公衛系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健康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03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u>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u>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條文名稱刪除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
第 1 條 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u>第 6 條</u> 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修正條文內容。
第 2 條 <u>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本校、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由系主任推薦，校外委員至少一名。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u> <u>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u>	第二條 <u>本系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由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之產生，由系主任推薦並呈校長聘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	修正條文內容。
第 3 條 刪除本條文	第三條 <u>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且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u>	本條文刪除
第 3 條 <u>博士班研究生</u> 資格考核每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第四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 <u>辦理一次，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u> ，申請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由第 4 條改為第 3 條。修正條文內容。

<p>三、學業成績單乙份。 四、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 <u>一式五份</u>。</p>	<p>三、學業成績單乙份。 四、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 <u>乙份</u>。</p>	
<p>第4條 <u>考核委員會開會前，本學系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u></p>		<p>新增條文。</p>
<p>第5條 <u>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人間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u> <u>(一) 考評意見表。</u> <u>(二) 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u></p>	<p>第五條 <u>考核方式：本系接到申請資料後，由資格考核委員會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下列各項之考核結果評定之。</u> <u>一、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及考核表。</u> <u>二、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考核小組二至三人(由系主任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之考核評估結果。</u> <u>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加以口試，並參照前(一)(二)項之考核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不贊成時(需請委員們記述不贊成之理由)以不及格論。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應予退學。</u></p>	<p>修正條文 內容 將本條文第三項規定調整至第6條。</p>
<p>第6條 <u>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u> <u>(一) 99至105學年度入學生：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u></p>	<p>第六條 <u>99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核。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u></p>	<p>修正條文 內容</p>

<p><u>(二)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u></p> <p><u>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u></p>	<p>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u>惟最多以二年為限。</u></p>	
<p>第 7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p>	<p>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修訂公告 流程。</p>